

新北市地政局業務所涉最有利標採購
評選委員會性別比例改善計畫



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印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

目次

壹、前言	1
------------	---

貳、委員性別統計分析

一、本局設置 21 個委員會：民國 107 年各委員會女性比例明顯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	2
二、本局辦理採購案最有利標評選委員男女委員人數：自 104 年起辦理採購案之最有利標評選委員會，委員性別仍以男性為主。	4
三、新北市政府採購處(下稱採購處)辦理採購案中有舉辦最有利標評選委員會其男女委員人數：委員性別比例仍不均，23 件案件量中僅有 3 件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範。	6

參、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

一、改善最有利標評選委員會性別配置比例	8
二、最有利標評選委員會性別之配置衍生效益	9
三、計畫之執行	9

圖目次

圖 1	107 年本局設置 21 個委員會男女委員人數	2
圖 2	104~107 年本局辦理採購案最有利標評選委員會男女委員 人數	4
圖 3	107 年 1~5 月各局處辦理採購案最有利標評選委員會男女委 員人數	8

表目次

表 1	本局 107 年度各委員會委員男女委員人數	3
表 2	104~107 年本局辦理採購案(隨機抽樣 7 案)之最有利標評選 委員會男女委員人數	5
表 3	107 年 1~5 月各局處辦理採購案(隨機抽樣 23 案)最有利標 評選委員會男女委員人數	7
表 4	改善最有利標評選委員會性別配置之提案	9

壹、前言

為落實政府決策機制中考量性別的平衡性，營造兩性共治共決之政策參與的環境，本局設立21個委員會均符合性別比例設置要點相關規定，即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惟部分勞務採購案係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，依規定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，委員比例並未強制要求符合前開規定，為落實性別平等，確保任一性別在職場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，爰擬訂本改善計畫。本文以「本局設立委員會男女委員人數」及「辦理採購案最有利標評選會男女委員人數」等性別統計指標，觀察本局最有利標評選會委員性別比例，並將相關數據及分析作為本局改善之評估依據。

貳、委員性別統計分析

一、本局設置 21 個委員會：民國 107 年各委員會女性比例明顯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以「本局委員會男女委員人數」觀察不同性別之委員比例，為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的措施，並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，本局所設立 21 個委員會(詳表 1)女性成員比例皆高於三分之一，甚至有女性委員等同或高於男性委員情形。

委員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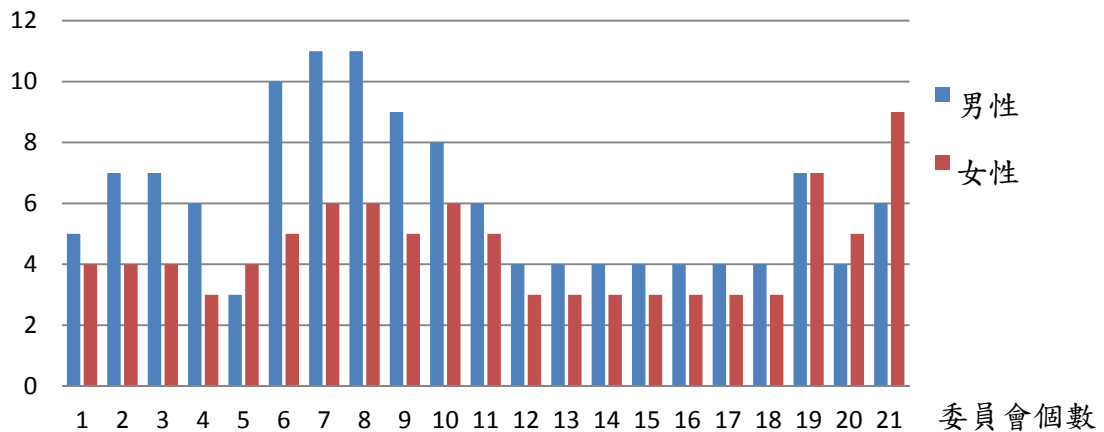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107 年本局設置 21 個委員會男女委員人數

表 1 本局 107 年度各委員會委員男女委員人數

序 號	任務編組名稱	設置法規 之委員總 人數	目前聘(派)委員情形		
			男性	女性	女性所占 比率(%)
1	新北市政府地政士獎懲委員會	9	5	4	44.44%
2	新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	11	7	4	36.36%
3	新北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	9-11	7	4	36.36%
4	新北市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審議專案小組	9	6	3	33.33%
5	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	7-9	3	4	57.14%
6	新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	15-16	10	5	33.33%
7	新北市政府市地重劃委員會	17	11	6	35.29%
8	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委員會	17	11	6	35.29%
9	新北市區段徵收委員會	14	9	5	35.71%
10	新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	14	8	6	42.86%
11	新北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	11-13	6	5	45.45%
12	瑞芳區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	7	4	3	42.86%
13	鶯歌區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	7	4	3	42.86%
14	新莊區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	7	4	3	42.86%
15	新店區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	7	4	3	42.86%
16	淡水區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	7	4	3	42.86%
17	汐止區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	7	4	3	42.86%
18	五股區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	7	4	3	42.86%
19	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勞資會議	14	7	7	50.00%
20	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國家賠償處理小組	9	4	5	55.56%
21	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	9-15	6	9	60.00%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二、本局辦理採購案最有利標評選委員男女委員人數：自 104 年起

辦理採購案之最有利標評選委員會，委員性別仍以男性為主。

查本局自 104 年起迄今辦理採購案之最有利標評選委員會，隨機抽樣 7 個案件中(詳表 2)，有 5 件未達任一性別比例應超過三分之一的規範，且委員性別比例仍以男性為主，顯示現今評選委員會對女性配適之合理性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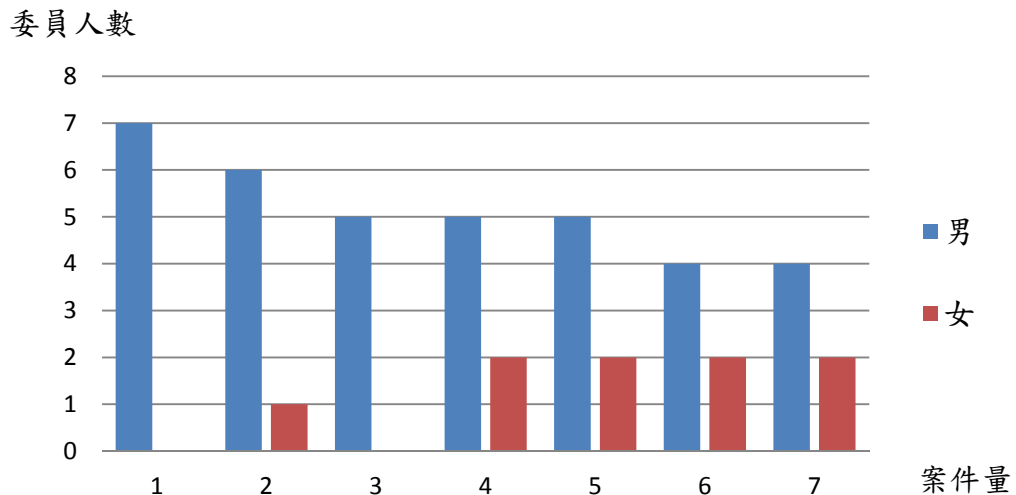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104~107 年本局辦理採購案最有利標評選委員會
男女委員人數

表 2 104~107 年本局辦理採購案(隨機抽樣 7 案)之最有利標評選
委員會男女委員人數

項次	項目	男	女
1	新北市金山地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委託規劃、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	7	0
2	新北市林口工一市地重劃案委託地上物查估、測量、地籍整理及土地分配專業服務	6	1
3	新北市林口工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委託規劃、設計及監造技術	5	0
4	新北市新店十四張(B單元)暨板橋埔墘4-7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委託查估、測量、地籍整理及土地分配專業服務	5	2
5	新北市板橋埔墘4-7區暨新店十四張(B單元)區段徵收開發工程委託規劃、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	5	2
6	地政主題展(升格後的新北地政)及研討會委託專業服務案	4	2
7	新北市金山地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	4	2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三、新北市政府採購處(下稱採購處)辦理採購案中有舉辦最有利標

評選委員會其男女委員人數：委員性別比例仍不均，23 件案件

量中僅有 3 件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範。

依照採購處於政府採購網上公告決標資訊，就 107 年 1~5 月間各局處召開最有利標評選委員會，隨機抽樣 23 個案件量中(詳表 3)，僅有 3 件(新聞局辦理之「107 年新北市紀錄片整合行銷」委託專業服務案、環保局辦理之 107 年度新北市污染源稽查及科學儀器查核計畫、107 年公告指定責任業者營業(進口)量相關帳籍憑證輔導查核計畫(開口合約)案)召開之委員會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目標，顯示各局處間就委員會性別比例仍未因應時代趨勢予以調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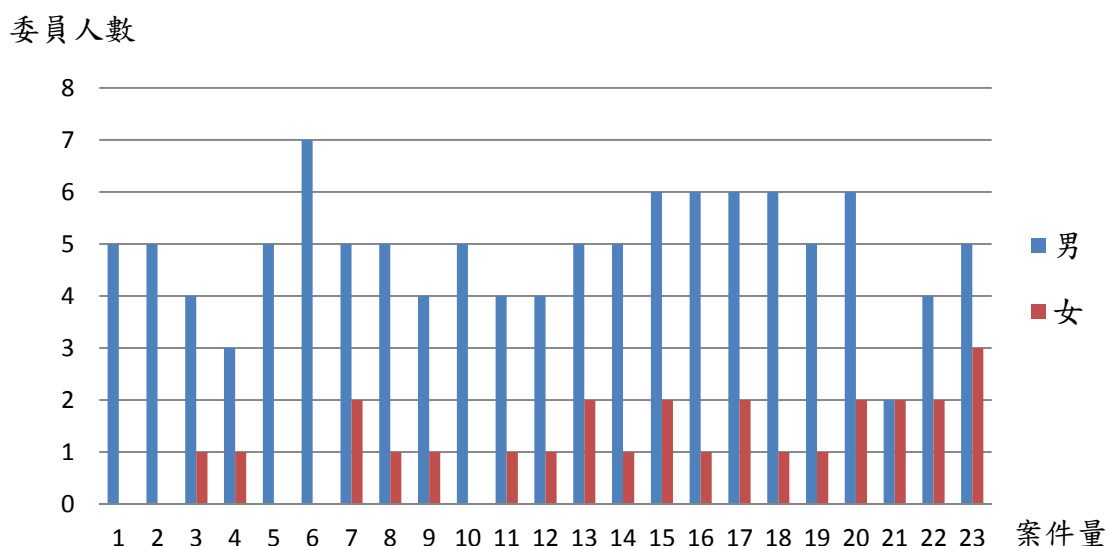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107 年 1~5 月各局處辦理採購案最有利標評選委員會
男女委員人數

表 3 107 年 1~5 月各局處辦理採購案(隨機抽樣 23 案)最有利標評選
委員會男女委員人數

項次	項目	男	女
1	「107 年新北好茶真功夫好茶」推廣計畫委託專業服務	5	0
2	萬里漁港東外堤改善工程水工模型試驗	5	0
3	中和第二公墓及三峽第一公墓墳墓遷葬工程委託技術服務	4	1
4	107 年-109 年新北市政府公文系統主機設備維運案	3	1
5	107、108 年新北市轄都市計畫變更委託專案	5	0
6	107 年度義交人員聯合聯誼活動	7	0
7	107 年度行政人員服裝採購案	5	2
8	新北市石門區 107 年核能安全宣導及國家重要電力設施觀摩活動	5	1
9	107 年度建置「人臉辨識門禁系統與免證借書服務」委託資訊服務案	4	1
10	新北市 107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人員服裝採購案	5	0
11	107 年度「新北市水環境建設成果推廣」案	4	1
12	全院電子病歷暨電子表單平臺建置案	4	1
13	新北市蘆洲區 107 年度守望相助隊聯誼活動	5	2
14	107-108 年度新北市垃圾清運資訊查詢網功能擴充暨維運計畫	5	1
15	107 年公告指定責任業者營業(進口)量相關帳籍憑證輔導查核計畫(開口合約)	6	2
16	107-108 年度黃金資收站體系建置維護計畫	6	1
17	107 年新北市環境教育競賽執行計畫	6	2
18	107 年新北市污染源調查及驗證計畫	6	1
19	107 年度環境教育推廣計畫	5	1
20	107 年新北市綠色生活推廣暨環保志工執行計畫	6	2
21	「107 年新北市紀錄片整合行銷」委託專業服務案	2	2
22	107 年度新北市污染源稽查及科學儀器查核計畫	4	2
23	107 年公告指定責任業者營業(進口)量相關帳籍憑證輔導查核計畫(開口合約)	5	3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參、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

一、改善最有利標評選委員會性別配置比例

據前開統計資料分析，本局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案時召開之評選委員會，委員性別比例有明顯失衡之情況，為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，改善委員會性別配置比例，增加女性參與事務權利，以達兩性平等之理念，茲擬定最有利標之採購評選委員會性別比例改善計畫，預計 107 年底目標值使各委員會女性委員人數超過評選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改善方案計有兩案，方案一為「評選委員注意事項」，即於候選委員名單內註記委員任一性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；方案二為「性別名單區分」，即候選委員名單區分男性及女性，供圈選委員主管分別於男性及女性名單圈選人數，相關之方案規劃可詳表 4。

表 4 改善最有利標評選委員會性別配置之提案

	方案一	方案二
方案名稱	評選委員注意事項	性別名單區分
方案內容	候選委員名單內增列注意事項，註記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需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	候選委員名單區分男性及女性，供圈選委員主管分別於男性及女性名單圈選人數。
強制力	條文註記提醒，惟遴選順序仍由圈選委員主管決定，無法確保性別比例。	圈選委員主管必須分別在男性及女性名單內各自圈選一定比例人數，較能確保性別比例。
達成率	依圈選順序徵詢委員意見，無法確保性別比例。	分別依男性及女性名單之圈選順序徵詢委員意見，能確保委員性別比例。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考量方案一圈選候選委員係由圈選人決定，仍無法確保候選委員達到性別平等之目標；方案二則已提示圈選人就男性、女性候選人之圈選人數限制，方能確保委員性別比例，故採方案二「性別名單區分」為執行規劃。

二、最有利標評選委員會性別之配置衍生效益

現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僅針對外聘專家、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，惟對於性別比例並未予以規範，後續將配合相關規定修正時，適時提出建議。

三、計畫之執行

前開二種方案皆執行簡便且無涉及法律規範及經費執行問題，爰不召開會議討論，又因方案二「性別名單區分」達成率較高，爰本局後續以方案二來改善最有利標評選委員會性別

之配置情形，並推廣至各科於辦理最有利標評選委員會時執行。